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14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火災跡地面積 0.386335 公頃，前經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奉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18 日核定解除林班，並於 98 年 8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該部國有財產局（以下簡稱國產局）接管，國產局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接管竣事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檢送「奮起湖老街(火災區域)景觀改善規劃」總成果報告書供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參酌。</p> <p>三、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「奮起湖老街(火災區域)受災戶重建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事項」協商會議，決議略以：由各承租戶申請興建採統一單元規劃，以丙種建築用地之法定最小基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劃設，其建築面積為 4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四、國產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完成全體基地訂約手續，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0 份，同意承租人之代表建築師逕洽建管單位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事宜。</p> <p>五、嘉義縣政府已於本年 7 月 28 日舉行火災跡地重建開工動土典禮，並於本年 8 月 24 日前核發火災更新重建戶建造執照。後續更新重建事宜雖涉及受災戶財力負擔、個戶營造需求等因素，縣府將持續協助受災戶完成興建工程。</p> <p>六、</p> <p>(一)火災跡地重建部分，邱 0 和君等受災戶業已訂定基地租約，並於租約特約事項加註，租賃基地應依嘉義縣政府所訂興建期程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重建完成。</p> <p>(二)本案土地範圍內未燒燬建物部分，即謝 0 瑞君(雅 0 山莊)之加強磚造 3 層樓房、樓梯，以及蔡 0 良君部分未燒燬之加強磚造 3 層樓房鐵架棚等，已依暫准貸地解編移回國產局接管方式送件辦理基地換約中；至該範圍內作為通行道路使用之公共設施，業由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管理維護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12.22 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